

2023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2023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259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增加123万元，增长6%。分项看：

1、因公出国（境）费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因出国（境）批次、人数和过境地等无法确定，因此在预算编制时未编列到部门，在总预算中预留，年度执行中根据出国（境）情况据实调整。

2、公务接待费7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9万元，下降13%。主要是我市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落实中央、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市直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7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2万元，增长19%。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13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2万元，增长21%，主要是各县生态环境管理机构上划市级以及汉江新城管委会纳入市级预算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1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需用车单位申请，市公车办提出购置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安排，年初预算无法准确预估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及金额，因此在总预算中预留，执行中据实调整。